

具有民法上或是其他法律上明示、默示或是至少表見的處分權限，則該處分財產之人所為之財產處分，其處分效力得以及於受有財產損害之人，行為人因而成立詐欺罪。

考點2 自動付款設備之「不正方法」

壹、基本概念：

刑法第339條之2乃是不正使用自動付款設備之明文規範，就本罪之行為客體為「自動付款設備」，學說見解認為，就行為客體之射程範圍，應著重於交易結構是否符合使用者需先提供人別認證資料，再獲得提領或是轉帳之金融服務者，因此，無論是實體之自動櫃員機，抑或是無實體之電話語音銀行、網路ATM或是網路銀行等，皆得以符合上述交易結構，而該當「自動付款設備」⁹⁶；而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亦即「不正方法」，學說見解有不同看法，如下所述。

【無權提款案】

嗜賭成性之甲時常向其女友乙索要金錢，某日，甲又缺錢花用，遂趁乙外出購買生活用品之際，竊取乙所有之提款卡（密碼寫於該卡之背面），前往租屋處附近之自動付款設備，插入提款卡且輸入密碼，提領現金5萬元。

96 許恒達，電腦詐欺與不正方法，政大法學評論，2015年4月，140期。另許澤天教授於其四版教科書中認為，為避免法益保護漏洞，且基於本罪之電腦詐欺的特性，而亦採取肯定見解，參許澤天，刑法分則（上），2022年2月，4版，頁179，惟許澤天教授於其五版教科書中則認為，應採取否定見解，亦即將刑法第339條之2的「自動付款設備」限於「實體」設備，至於語音轉帳、網路ATM或是網路銀行等「無體」設備，則是回歸論以刑法第339條之3電腦詐欺罪，參許澤天，刑法分則（上），2023年2月，5版，頁176、183。

【保管提款案】

甲受其友人乙之託付，代乙保管其所有之提款卡（密碼寫於該卡之背面），某日，甲正巧需款孔急，遂持其保管之乙之該張提款卡，前往租屋處附近之自動付款設備，插入提款卡且輸入密碼，提領現金5萬元。

【越權提款案】

甲受其友人乙之託付，代乙前往租屋處附近之自動付款設備，持乙所有之提款卡（密碼寫於該卡之背面），插入提款卡且輸入密碼，提領現金5萬元，惟適逢甲需錢周轉，其遂於提款時，又自行額外提領現金5萬元，以供自己花用。

貳、「不正方法」之解釋：

一、學說見解：

（一）詐欺特性之解釋（詐欺近似說）⁹⁷：

本說見解認為，所謂「不正方法」解釋上必須是「與詐術相當」，而於實際操作上，即是以自然人（金融機構之行員）替換自動付款設備，倘若該自然人將因行為人之提款行為而陷於錯誤時，換言之，該自然人對於行為人乃是「存戶本人或是得到存戶本人之授權的合法提款者⁹⁸」發生誤認時，該提款行為即是屬於具有詐術性質之

⁹⁷ 許恒達，電腦詐欺與不正方法，政大法學評論，2015年4月，140期。許澤天，刑法分則（上），2022年2月，4版，頁181-184。古承宗，刑法分則——財產犯罪篇，2020年9月，2版，頁342-343。王效文，自動提款機溢領款項的刑事責任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014年3月，137期。

⁹⁸ 【筆者的話】：對於詐欺近似說，學說見解有認為，由於金融機構基於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，而對於存戶負有返還款項之義務，以及取款者於取款時，除須出示存摺、提款卡、印鑑章等以外，尚必須輸入密碼以確認、擔保取款者之人別身分與金融機構之清償對象，兩者係屬同一性，基此，自整個交易結構與交易過程為觀察，顯然可見金融機構極度重視取款者之人別身分，是

「默示詐術」，而得以評價為「不正方法」。於【無權提款案】中，行為人以真正之提款卡且正確之密碼為提款，其盜領行為已表明其獲得本人之授權的默示意思，然而，事實上卻並無獲得本人之授權，已該當不正方法；於【保管提款案】與【越權提款案】中，行為人亦未獲得本人之授權，因而，亦該當不正方法。

(二)主觀化之解釋（處分權人主觀意思說）：

本說見解認為，所謂「不正方法」是指行為人採取違背處分權人（金融機構）之明示或是可得推知之意思的行為，至於如何確認處分權人之意思，或可自金融機構與存戶間之契約內容予以認定之。於【無權提款案】、【保管提款案】與【越權提款案】中，行為人之提款行為皆是違背處分權人之意思，因而該當不正方法。

(三)取得來源之解釋（取得來源說）：

本說見解認為，是否該當「不正方法」，應以行為人取得該提款卡之過程是否為合法予以判斷。於【無權提款案】中，行為人之提款

故，就刑法第339條之2的不正方法之解釋，自應以行為人是否使該受到代換之自然人（金融機構之行員），對於「合法取款之人別身分」發生錯誤予以認定；而在取款者插入提款卡且輸入密碼時，其提款行為乃是表彰其為「存戶本人或是得到存戶本人之授權的合法取款者」之默示意思表示，倘若該默示意思表示與事實並不相符，則該默示意思表示即具備「詐術性質」，因而得以評價為「不正方法」，參許恒達，電腦詐欺與不正方法，政大法學評論，2015年4月，140期。惟學說見解另有認為，金融機構並不在意取款者之「人別身分」，而僅在意取款者所持之提款卡之「真正性」，蓋倘若金融機構對於持「偽造」之提款卡者為給付，於責任歸屬上，乃是在於金融機構，是故，金融機構自然會在意該提款卡之「真正性」，相反地，倘若金融機構對於持「真正」之提款卡者為給付，縱使該取款者並未獲得本人之授權，但只要金融機構並不具有重大過失，於責任歸屬上，乃是在於本人，因此，既然責任歸屬並不在於金融機構，則金融機構自然亦不會在意該取款者之「人別身分」，而金融機構對於其所不在意之事項，自然亦不會有發生錯誤可言，因而取款人之提款行為，即並不存在「詐術性質」，參蔡聖偉，論盜用他人提款卡的刑事責任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007年5月，144期。黃榮堅，刑罰的極限，2000年4月，初版，頁318-319。

卡乃是以竊取而得，因而已該當不正方法；於【保管提款案】與【越權提款案】中，則因行為人之提款卡乃是以合法取得，並不該當不正方法。

(四)設備使用規則之解釋（設備使用規則說）⁹⁹：

本說見解認為，所謂「不正方法」應指行為人採取違背自動付款設備之通常操作、使用規則的行為，於本說見解下，將僅有行為人持「偽造或是變造」之提款卡取款的情形，始構成不正方法。於【無權提款案】、【保管提款案】與【越權提款案】中，行為人皆是以真正之提款卡與正確之密碼為提款，並無違背設備使用規則，因而皆不該當不正方法。

考點3 加重詐欺罪之各款適用

壹、基本概念：

刑法第339條之4乃是加重詐欺罪之明文規範，就本罪之各款解釋，應參酌各款之立法理由，始能掌握本罪之各款的處罰範圍，本文以下，主要說明學說見解對於各款之適用，如下所述。

⁹⁹ 蔡聖偉，論盜用他人提款卡的刑事責任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007年5月，144期。另外，蔡聖偉教授認為，於考察立法過程後，對於使用相同法條文字之刑法第339條之1與刑法第339條之2，在「不正方法」之解釋上，並無法做出相異之解釋，換言之，皆應採取「設備使用規則說」。附帶一提的是，許恒達教授對於刑法第339條之1之「不正方法」的解釋，其認為在收費設備的交易結構中，所著重者乃是使用者必須「先為給付」，設備方才「對待給付」，在此，該收費設備僅特別重視使用者是否「如實」、「正確」地先行給付，而並不在乎給付提供者之人別，是故，本罪之「不正方法」即是「貌似已提出合法財產效果的給付行為，但實際上卻無任何財產給付效果」之行為，而與蔡聖偉教授對於刑法第339條之1之「不法方法」的解釋相同，參許恒達，電腦詐欺與不正方法，政大法學評論，2015年4月，140期。

貳、加重詐欺罪之各款適用¹⁰⁰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：

學說見解認為，本款乃指本國之政府機關或是公務員，而不包括外國之政府機關或是公務員¹⁰¹，如行為人冒用中國之公安等，又行為人所冒用之政府機關或是公務員，並不以確實存在該機關或是該職位為必要，只需自客觀之外觀為觀察，足以使一般人民相信行為人所冒用者為政府機關或是公務員，如行為人自稱是地方法院之「監管科」之公務員等，即得以適用本款之加重事由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：

(一)王皇玉教授：

學說見解認為，就本款之人數計算，應指共同正犯而言，且不限於實行共同正犯，尚得以包括共謀共同正犯，而排除參與犯（教唆犯或是幫助犯）之計入，以符立法理由中所稱「共同行使」之意旨。此外，就本款之適用情形，亦不以該三人以上共同犯之，具有集團性、組織化為必要。

100 以下整理自王皇玉，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，2017年11月，20期。

101 實務見解可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判決：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所規定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第339條詐欺罪者，依其於民國103年6月18日增訂之理由係謂：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，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，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，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，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。是以，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，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等語。是依上開之規定及說明，行為人冒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以實行詐欺行為，因被冒用者乃我國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，故予加重處罰，倘行為人假冒者為外國政府或其公務員，既無侵害本國政府機關及公務員職務之公權力，自不與焉。準此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『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』，該條款所稱之『政府機關』、『公務員』，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自均指我國者而言。」

(二)李聖傑教授¹⁰²：

學說見解認為，本款之加重事由是屬於必要共同正犯之聚合犯，又考量本款之規範目的，主要是為對於詐欺罪之行為態樣逐漸具有集團性、組織化之趨勢予以處罰，是故，就本款之適用情形，應限縮於具有集團性、組織化之詐欺行為，而排除偶發性之詐欺行為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：

學說見解認為，本款之詐術施用對象，必須針對「公眾」為之，亦即對於不特定人或是多數人為之，如行為人透過網路發送詐騙訊息至Facebook社團；而於「電話詐欺」之情形中，行為人一次僅能與一人通話，並無法一次與多人通話，似乎無法該當「公眾」要件，然而，考量本款之立法目的，乃是欲針對「電話詐欺」予以處罰，是故，倘若該詐術施用對象，為行為人所隨機挑選，而無事先接觸、認識者，則仍可該當「公眾」要件¹⁰³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立法理由：「一、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，可能真假難辨，易於流傳。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，為取信被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且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加重處罰事由。」，學說見解認為依照立法理由乃是為處罰詐騙集團利用電信、網際網路犯

102 李聖傑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的規範適用檢視，裁判時報，2015年9月，39期。

103 【筆者的話】：學說見解則有認為，於「電話詐欺」之情形中，行為人僅是單純向個別被害人施用詐術，並無法該當「公眾」要件，參許澤天，刑法分則（上），2022年2月，4版，頁167。